米东区芦草沟乡芦草沟村“9·2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6 年 10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5

（一）事故发生地址情况.....5

（二）事故发生相关单位概况.....5

（三）合同签订情况.....7

（四）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监管）情况.....8

（五）事故发生经过.....8

（六）事故现场情况.....9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12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12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12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12

（三）医疗救治情况.....12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13

三、事故原因分析和性质.....13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13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13

2024年9月23日18时20分许，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芦草沟乡芦草沟村二队一处私人院落内发生一起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的规定，成立了由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社局、区司法局、芦草沟乡人民政府、区总工会为成员单位的事故调查组，开展此次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科学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在私人院落内个人组织护筒装车中避险时不慎摔倒，被护筒碾压造成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地址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芦草沟乡芦草沟村二队一处私人院落内，此区域为芦草沟村村民委员会2014年4月承包给白刚、周永、李登强、董国的荒山，期限为30年，该土地没有办理任何经营项目和注册任何公司，场地堆放一些自用的建筑设备。

（二）事故发生相关单位概况

1.乌鲁木齐昌隆宏顺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带有随车吊的重型栏板货车挂靠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9月13日，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三坪农场头屯河公路2201号新疆恒汇机电城（二期）50号商铺楼109室 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机械电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新疆汇鑫嘉业商贸有限公司（重型半挂牵引车挂靠公司），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4日，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三坪农场头屯河公路2345号天恒基汽车城商用车2号楼102，经营范围：销售：汽车、汽车配件；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高速公路服务区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新

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润滑油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充电桩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化妆品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机动车鉴定评估；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残疾人座车销售；日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同签订情况

1.2021 年 6 月 15 日，乌鲁木齐昌隆宏顺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与随车吊司机签订了《乌鲁木齐昌隆宏顺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车辆服务管理协议》。

2.2021 年 9 月 15 日，新疆汇鑫嘉业商贸有限公司与货车司机签订了《车辆服务合同书》。

3.2014 年 4 月 24 日，米东区芦草沟乡芦草沟村委会与 4 名个人签订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荒山承包合同》。

（四）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监管）情况

1.2024年事故发生前乌鲁木齐昌隆宏顺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线上方式对随车吊司机（带有随车吊的重型栏板货车司机）开展学习培训6次。

2.新疆汇鑫嘉业商贸有限公司制定了《新疆汇鑫嘉业商贸有限公司车队管理制度》《驾驶员安全培训》，2024年事故发生前对重型半挂牵引车（车牌号新AE95**）开展安全隐患排查3次，对（重型半挂牵引车司机）开展“司机运输知识培训”测验9次。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9月23日上午死者个人联系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车牌号新AE95**）和一辆带有随车吊的重型栏板货车（车牌号新AE76**）到达位于芦草沟乡芦草沟村二队朋友院内，计划拉运向死者朋友口头借的旋挖机护筒。2024年9月23日下午15时许，死者指挥随车吊司机和货车司机一起进行装车，装完第一层7根护筒后，开始装第二层，两根护筒装上车后，死者上车查看护筒摆放情况时，护筒滚动，死者跳下车避险，不慎摔倒，被掉落的护筒碾压。随后（重型半挂牵引车司机）立即下车查看，并让随车吊司机将死者身上的护筒吊开。18时20分随车吊司机拨打了120电话，18时45分“120”急救车到达现场，经医务人员诊断死者已经没有生命体征，18时47分随车吊司机拨打了110报警电话并告知事故情况。

（六）事故现场情况

1、事故现场停靠着 2 辆货车，一辆为车牌号新 AE76** 的重型栏板货车，货车上有 16t 随车吊，随车吊支腿已打开撑地，起重臂伸出 3 节，另一辆为车牌号新 AE95**重型半挂牵引车，白色车头。（见图 1）



图 1

2、事故现场两车之间地面有一根掉落的护筒，护筒长 319 厘米，内径 80 厘米。（见图 2）



图 2

3、事故现场半挂货车车箱内一层装有 7 根护筒，护筒中间放置有钻头、套管等构件，一层使用钢丝绳捆扎固定，货箱前部二层摆放 1 根护筒，滚落的护筒在车箱右侧地面。（见图 3）



图 3

4、事故现场随车吊使用的 4 钩钢丝绳吊具，状态完好吊钩无扭曲变形现象。（见图 4）



图 4

5、事故现场半挂车箱栏板高度为60厘米，护筒内径为80厘米，高于栏板。（见图5、6）



图5



图6

6、发生事故的院落场地内堆放一些自用的建筑材料和设备。（见图7）



图 7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2.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 30 万元，主要为赔偿和丧葬费用。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 年 9 月 23 日 18 时 20 分随车吊司机拨打了 120 电话，18 时 47 分随车吊司机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并告知事故情况。18 时 25 分米东区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通知芦草沟乡政府进行核实，并逐级上报事故。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货车司机让随车吊司机将死者身上的护筒吊开，随车吊司机随后立即拨打了 120 电话。

（三）医疗救治情况

2024 年 9 月 23 日 18 时 45 分“120”急救车到达现场，经医务人员诊断死者已经没有生命体征。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死者避险时不慎摔倒，被护筒碾压后，现场人员和随车吊司机能及时将护筒吊开并拨打120进行救治，处置方法正确。

三、事故原因分析和性质

死者安全意识淡薄，在私人院落内个人组织进行护筒装车过程中，未对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辨识并预防，导致个人避险时不慎摔倒，被护筒碾压造成死亡。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死者安全意识淡薄，在私人院落内个人组织进行护筒装车过程中，未对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辨识并预防，导致个人避险时不慎摔倒，被护筒碾压造成死亡。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进行责任追究。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芦草沟乡要加强对辖区居民及外来人员的安全宣传，细致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开展安全宣传教育，防范类似事件的发生。